

德州市德城区德州市智慧停车场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德州市鑫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德州市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财政部门：德城区财政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德州市智慧停车场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主体名称：德州市鑫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MA958H6X6Q

经营状态：正常

机构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管理部门名称：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湖滨中大道 1268 号德州市财政局 920 室。

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煤炭及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5 年 11 月，德州通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了《德州市智慧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5 年 11 月 25 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11-371402-89-01-737830。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于德城区大学西路 1722 号家乐居广场、迎宾路火车站地下停车场、解放中大道 226 号劳服技校院内、新湖南大街 369 号德成名郡、德州市第一中学地下停车场、德城区妇幼保健院、德州市肛肠医院分别建设 7 处智慧停车场。总占地约 45 亩，规划建设车位 403 个（地下车位 200 个、地上停车位 203 个），布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40 个（20 个 120kW、20 个 160kW），配套建设电力设施、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停车导引系统、安防设备等。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12 月。项目计划分二期建设，一期为德城区妇幼保健院、德州市肛肠医院两处医院配套停车场部分，已于 2026 年 6 月开工，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完工；二期工程为大学西路 1722 号家乐居广场、迎宾路火车站地下停车场、解放中大道 226 号劳服技校院内、新湖南大街 369 号德成名郡、德州市第一中学地下停车场 5 处，计划于 2027 年 1 月开工，计于 2027 年 12 月完工。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1）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2)《山东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2017年版);
- (3)《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版);
- (4)《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定额》
- (5)《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定额》
- (6)国家及当地有关法规政策及费用标准;
- (7)德州市材料预算价格;
- (8)现行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
- (9)本地类似工程造价情况。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措原则

- (1)通过自筹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 (2)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7,200.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3,6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 万元,后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100.00 万元。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7,200.00	100.00%	
一、资本金	3,600.00	50.00%	
(一) 自有资金	3,600.00	50.00%	
(二) 专项债券	-	-	
1、已发行专项债券		-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3,600.00	50.00%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	20.83%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2,100.00	29.17%	
（四）银行融资			

3、项目总投资、资本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7,200.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3,600.00 万元，已经到位资本金 500.00 万元。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表 2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6,773.66	-	-	1,198.12	1,198.12	1,198.12
经营活动支出	B	5,298.83	-	-	377.00	377.00	37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2,314.30	-	-	165.68	165.68	165.6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9,160.53	-	-	655.44	655.44	65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7,056.00	5,056.00	2,000.00	-	-	-
流动资金支出	F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7,056.00	-5,056.00	-2,000.00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3,600.00	1,456.00	2,144.00	-	-	-
专项债券	I	3,600.00	3,600.00	-	-	-	-
银行借款	J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K	3,600.00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2,160.00	-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440.00	5,056.00	2,000.00	-144.00	-144.00	-144.00
四、期初现金	P		-	-	-	511.44	1,022.87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3,544.53	-	-	511.44	511.44	511.44
五、期末现金	R=P+Q	3,544.53	-	-	511.44	1,022.87	1,534.31

(续1)表2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198.12	1,198.12	1,198.12	1,198.12	1,198.12	1,198.12
经营活动支出	B	377.00	377.00	378.58	378.58	378.58	37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165.68	165.68	165.28	165.28	165.28	165.2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655.44	655.44	654.26	654.26	654.26	65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F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	-	-	-	-	-
专项债券	I	-	-	-	-	-	-
银行借款	J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K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四、期初现金	P	1,534.31	2,045.75	2,557.19	3,067.44	3,577.70	4,087.95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511.44	511.44	510.26	510.26	510.26	510.26
五、期末现金	R=P+Q	2,045.75	2,557.19	3,067.44	3,577.70	4,087.95	4,598.21

(续2)表2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198.12	1,198.12	1,198.12	1,198.12	1,198.12
经营活动支出	B	378.58	380.23	380.23	380.23	38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165.28	164.87	164.87	164.87	164.8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654.26	653.02	653.02	653.02	65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F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	-	-	-	-
专项债券	I	-	-	-	-	-
银行借款	J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K	-	-	-	-	3,6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3,744.00
四、期初现金	P	4,598.21	5,108.47	5,617.48	6,126.50	6,635.51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510.26	509.02	509.02	509.02	-3,090.98
五、期末现金	R=P+Q	5,108.47	5,617.48	6,126.50	6,635.51	3,544.53

（二）应付本息情况

1、专项债券

本项目本期拟发行专项 1,500.00 万元，假设期限为 15 年，利率为 4.00%；后期拟发行专项 2,100.00 万元，假设期限为 15 年，利率为 4.0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3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6 年	-	3,600.00	-	3,600.00	4.00%	-	-
2027 年	3,600.00	-	-	3,600.00	4.00%	144.00	144.00
2028 年	3,600.00	-	-	3,600.00	4.00%	144.00	144.00
2029 年	3,600.00	-	-	3,600.00	4.00%	144.00	144.00
2030 年	3,600.00	-	-	3,600.00	4.00%	144.00	144.00
2031 年	3,600.00	-	-	3,600.00	4.00%	144.00	144.00
2032 年	3,600.00	-	-	3,600.00	4.00%	144.00	144.00
2033 年	3,600.00	-	-	3,600.00	4.00%	144.00	144.00
2034 年	3,600.00	-	-	3,600.00	4.00%	144.00	144.00
2035 年	3,600.00	-	-	3,600.00	4.00%	144.00	144.00
2036 年	3,600.00	-	-	3,600.00	4.00%	144.00	144.00
2037 年	3,600.00	-	-	3,600.00	4.00%	144.00	144.00
2038 年	3,600.00	-	-	3,600.00	4.00%	144.00	144.00
2039 年	3,600.00	-	-	3,600.00	4.00%	144.00	144.00
2040 年	3,600.00	-	-	3,600.00	4.00%	144.00	144.00
2041 年	3,600.00	-	3,600.00	-	4.00%	144.00	3,744.00
合计		3,600.00	3,600.00			2,160.00	5,760.00

（三）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9,160.53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5,760.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59。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自然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常常会受到各种复杂的地形地貌和气候的影响,如地质、水文条件不良、天气异常、特殊土等问题,这些自然环境因素的不确定性,加大了项目建设施工的难度,致使项目工期拖延、成本超支、工程质量难以保证。自然风险包括自然力风险和气候风险。自然力风险是由于自然灾害引起的可能对项目建设存在着的风险,比如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等;气候风险是由于天气原因使项目建设存在风险,导致给项目建设项目造成损失,如下雨、高温、严寒。

2、项目设计风险。设计技术风险:由于技术发展使技术适用性、先进性不符合项目建设项目要求的不利因素而引起的风险,如设计规范的选取等;设计质量风险:设计人员的设计能力和水平高低可能给项目建设带来的风险;设计的基础资料的正确性风险:设计的基础资料的完整性,设计文件的准确性,资料是否真实可靠等。

3、施工风险。施工组织、技术方案风险,即施工组织、进度安排不合理,方案不科学、施工所用到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风险;施工场地条件风险,即临时设施、地质条件等。

4、材料风险。施工人员的技术水平、心理素质、建设单位、承包商、监理各方配合问题风险，机械设备是否完备、良好的风险，原材料质量，成品、半成品问题，材料供应、保管风险。

5、财务风险。项目资金供应风险，即建设单位的项目资金供应是否能及时到位；工程预算超支风险，即项目投资预算超支风险，投资控制中合同额与结算的差异问题带来的项目风险；保险风险：保险的承保方式，承保的工程内容，保费等风险。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用量项目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德州市智慧停车场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为德州市德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单位为德州市鑫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0.15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德州市智慧停车场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建设 7 处智慧停车场。总占地约 45 亩，

规划建设车位 403 个（地下车位 200 个、地上停车位 203 个），布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40 个（20 个 120kW、20 个 160kW），配套建设电力设施、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停车导引系统、安防设备等。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为建设德城区妇幼保健院、德州市肛肠医院两处医院配套停车场及充电桩部分并投入使用保证工程进度达到 60%及以上。

（三）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019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印发《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促进先进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目标到 2025 年，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运载装备全要素、全周期的数字化升级迈出新步伐，数字化采集体系和网格化传输体系基本形成。其中，智慧停车等城市出行服务新业态受到鼓励和支持。

2021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鼓励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系统在停车设施应用。统筹推进路内停车和停车设施收费电子化建设。加快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开发移动终端智能化停车服务应用。

智慧停车场是建立城市级停车管理系统，该系统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的城市静态交通平台。以“监管”、“服务”、“治堵”为宗旨。围绕综治中

心、智慧政务、智慧运营、接入方管理、协同管理“五位一体”的核心功能。通过资源整合、数据应用、智能分析打造的一种城市静态交通驾驶舱。

项目的实施，是积极响应《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及《“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标纲要》等政策文件的需求。

(2) 通过移动互联网实现线下停车场资源共享，充分利用闲置资源，一定程度上缓解城市停车压力，面向短时停车需求，方便广大车主。

随着现代化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停车场规模以及体验要求越来越高。目前我国停车缺口超过5000万个。而每个智能停车位的造价比传统停车位要高。但是从人力成本以及长期投资回报方面考量，智能停车产业模式是由于传统模式的。智慧停车可实现停车场管理无人化，以适应日益提升人力成本现状。

(3) 是改善重点区域的交通拥堵的需要

重点区域的交通拥堵往往是由于机动车不按规则的“违停”和无序寻找泊位的“泊位”的占道造成的，不仅降低了道路上车辆行驶速度及通行能力，而且减少了交通路网容量，形成了静态停放与动态交通流互相干扰的恶性循环，直接影响了该区域的城市居民的工作和日常生活。

城市智能停车综合管理系统通过基于多渠道信息推送的停车诱导信息发布，一方面改变目前无序的现状，增强停车寻位的导向性，减少车辆由于寻找停车位而在道路上巡游的时间。另一方面，通过有效引导，可以逐步提高设施停车的比例而不断降低路面停车比例，真正做到还路于行，保证道路交通的通畅。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1) 有效解决城区停车难、乱停车问题

停车难，是城市交通愈演愈烈的一大顽疾。据调查，现代城市主城区 30% 的交通流量为寻找泊位导致，停车难加剧行车难。目前，德州市城区道路交通状况日益恶化，道路设施供求剪刀差在日益加大，行车难、停车难已经成为中心区域的普遍现象。通过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车辆停放有偿管理，可以合理调配城市道路公共资源，将有限的道路停车泊位提供给更需要、更多的人使用，引导车辆按划定车位停放，避免车流密集的商业繁华路段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域出现无处停车或随意停车的混乱无序状态，解决车辆停放困难、乱停乱放问题，从而有效缓解德城区交通压力。

项目的实施促使道路停车规范化，一方面逐步改变目前在道路交通管理上交警人员疲劳应战，而占道停车、车辆乱停乱放屡禁不止的现象，另一方面，可消除部分市民对占路停车违章被罚款而产生的抵触情绪，同时政府通过价值转移，将其收益用于城市其他配套建设，对促进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品位，树立城市形象，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优化投资环境，促进德州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有着积极意义。

（2）促进智慧城市建设

“智慧城市”是解决城市发展面临的人口膨胀、交通拥挤、环境污染、资源紧缺等重大问题的有效途径，通过运用智慧技术手段，如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等，融入城市各个业务领域，为政府、企业、居民提供服务。而智慧停车则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问题之一。该项目的实施，将信息技术、通信技术、数据技术进行融合，实现人、车、路、停、费、服等一系列停车要素和资源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的网络互通、共享。

（4）推动交通公共产业发展

目前停车收费政策被广泛地应用于各国的一体化交通发展政策之中，通过调节停车费用，影响出行总费用从而影响居民出行方式选择。通过以经济手段规范人们的停车与出车行为，可以使一部分车辆拥有者放弃私车出行而转向公共交通及其他交通工具，从而有利公共交通的发展，对减轻城市的道路交通压力，提高城市的空气质量以及环境保护，让德州市城区成为最适宜人类居住的园林城市有着深远的意义。项目建成后，可以提高市民停车便捷度增加市民的幸福感，调节驾车出行者的驾车情绪，缓解因寻找泊位而可能产生的焦虑和急躁情绪，减少违法停车行为，降低交通安全隐患；全方位的停车位信息采集不仅为停车诱导系统提供了必要和准确的基础数据和实时的交通信息，也为城市交通规划和管理提供了决策依据；智能化停车诱导系统的实施要求高水平的停车场管理，也为停车场的规范化和智能化发展奠定了基础，提高停车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由此可见，本项目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符合德州市总体发展规划，有着广泛和显著的社会效益。

（4）以工代赈促群众就业增收

为充分发挥以工代赈“赈”的作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形势下以工代赈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对 2014 年颁布实施的《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本项目能够通过以工代赈的方式，吸纳当地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帮助当地百姓就业增收。针对建设期设备的安装工程、运营期的设备维护等工作需求，可以对一部分只有小学文化的就业群众，开办农民工夜校，在解决就业的同时帮助他们提高文化水平。此外，为不影响农民工种地，还可以实行弹性工作制，在保证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农民工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工作时间，这样既能种好地，又能打工挣钱。

综上所述，项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该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9,160.53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5,760.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59，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项目计算期内各年现金流入均大于现金流出，具备较好的财务生存能力。

4、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2025 年 11 月，德州通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了《德州市智慧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5 年 11 月 25 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11-371402-89-01-737830。

5、项目成熟度

2025 年 11 月，德州通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了《德州市智慧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5 年 11 月 25 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11-371402-89-01-737830。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7,200.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3,600.00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 3,600.00 万元。该项目已列入当地政府工作计划，且政府财政能力可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7、项目现金流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1) 现金流入预测的合理性。该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并且本项目收费标准充分参考了当地市场的承受能力,符合当前德州市市场现状。

(2) 成本预测的合理性。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成本包括职工薪酬、修理费、其他费用(其他营业费、其他管理费)、折旧费,并且本项目充分考虑到当地物价及同类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规定的原则和要求对项目运行成本费用进行核算,成本的预测较为准确合理。

(3) 收益观测的合理性。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等规定,测算项目收益,收益测算过程例规。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9,160.53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5,760.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56,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债券属于 2026 年债券申请领域中的“社会事业”类,没有列入“负面清单”,申请债券占总投资的比重为 50.00%,本息覆盖倍数为 1.59,符合本次申请债券的有关规定。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 偿债计划可行性

该项目债券为附息债券,按单利计算,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和赔付最后一次利息。项目组织机构健全,目前已按要求设置专门机构对项目进行管理,分工基本明确。惠民县财政局负责预算审核、资金筹集、拨付及监管,各单位职责分工

明确，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完全可以支持本项目的正常运营及债券本息的支付。

（2）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的收益主要是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受限于旅游市场定价及政策的限制，还可能面临价格调整等的不确定性，一旦下调，不能从收费中获取足够的收益，将出现还款困难。

（四）评估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9,160.53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5,760.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59，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通过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实施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